111 年稻米產銷履歷驗證補助作業須知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擴大推動產 銷履歷制度,鼓勵取得稻米產銷履歷驗證,特訂定本須 知。
- 二、本署辦理稻米產銷履歷驗證相關費用補助之對象,為通 過產銷履歷驗證且於驗證有效期內之農民、農業產銷班、 農場及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或團體。

前項所稱之法人或團體係指農民團體、農糧作物集 團產區營運主體、具公司或商業登記,且營業項目與農 糧業務產製儲銷加工等直接關係之農企業。

三、本署補助之項目如下:

- (一)驗證費用:補助申辦產銷履歷驗證費用實際金額之 三分之二,驗證費用依驗證機構「農糧產品產銷履歷 驗證機構收費上限」驗證工作項目及執行驗證相關必 要費用(住宿、交通費、驗證證書等)所產出之驗證 明細認定。
- (二)產品檢驗費:補助產銷履歷驗證產品檢驗費實際金額 之三分之二,包含農藥殘留、重金屬及中央主管機關 公告之必要檢驗項目。
- (三)電腦及標籤條碼機:依「稻米產銷履歷電腦及標籤條 碼機補助規格及額度表」(附件一)補助產銷履歷驗證 通過者所需電腦、條碼機費用之二分之一,惟申請補 助電腦項目限集團驗證通過者。
- (四)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依「稻米產銷履歷資訊服務 專員臨時工資基準表」(附件二),以實際通過驗證面

積之各級距,核給對應得補助之人天上限(五至一百六十人天)。

四、本署受理各項補助申請期間如下:

- (一)上年度十一月至當年度七月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者,於 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
- (二)當年度八月至十月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者,於當年度九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提出申請。
- 五、申請各項補助應依「稻米產銷履歷驗證補助申請流程」 (附件三)檢具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轄管之本署各區分署提出。
 - (一)申請補助稻米產銷履歷驗證項目之申請書(附件四至 附件七)。
 - (二)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或追查證明文件)。
 - (三)驗證機構收費發票正本。
 - (四)驗證收費明細(含現場實際稽核人、天、時數及產品 檢驗費等)。
 - (五)資訊服務專員學歷證書影本。
 - (六)電腦及標籤條碼機發票正本。
 - (七)電腦及標籤條碼機設備規格明細(或估價單)。
 - (八)領據(附件八)。
 - (九)存摺封面影本。

前項第三款文件倘支出憑證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 者,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檢附與原本相符之 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原 本之原因後簽名,並於本須知附件四及附件五勾選相關切結聲明。

- 六、本署各區分署受理申請後,應於一個月內依下列規定完成審查:
 - (一)產銷履歷驗證證書之通過驗證日期及有效期間。
 - (二)申請者所送之申請書(附件四至附件七)與產銷履歷 證書之申請者名稱是否相符,倘有疑慮得要求申請者 提交正本比對。
 - (三)請領清冊內容是否正確。
 - (四)各項補助費用明細是否符合本須知規定。
 - (五)存摺戶名是否與申請者一致。
 - (六)補助電腦及標籤條碼機設備規格明細(或估價單)是 否符合「稻米產銷履歷電腦及標籤條碼機補助規格及 額度表」(附件一)之規定。
 - (七)補助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之資訊服務專員學歷證 書影本及簽到簿是否符合「稻米產銷履歷資訊服務專 員臨時工資基準表」(附件二)之規定。
 - (八)申請者五年內有無重複申領稻米類電腦及標籤條碼機補助。
- 七、本署各區分署審查申請資料不全或資料填寫有誤,應通 知申請者於十四日曆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予以駁回; 再行申請者,視為新申請案。
- 八、本署各區分署審核無誤,於申請者所送之申請書(附件四至附件七)逐級核章後,辦理撥款作業,各申請期程

之撥款期限如下:

- (一)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之申請案,應於當年十一月底前完成核撥補助款項。
- (二)當年度九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之申請案,應於次年 二月底前完成核撥補助款項。
- 九、產銷履歷證書登記地址之縣市與申請者土地所在縣市不同,應由證書登記地址轄管之本署當地分署受理。

前項之受理本署分署,得視申請案件所需函請土地 所在地之轄管本署分署協助審查。

- 十、因故暫時終止驗證資格至驗證資格恢復前,不得申請本 規定之各項補助。
- 十一、聘用資訊服務專員所需雇主負擔之勞保、健保及提撥 退休金費用,應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自行辦理, 非本須知補助範圍。
- 十二、申領驗證費用及產品檢驗費用,不得重複領取同一驗 證公司驗證其他作物別之通用行政作業費(如住宿費、 交通費等)。

附件一 稻米產銷履歷電腦及標籤條碼機補助額度及規格表

項目編號	項目內容	補助金額上限				
_	電腦設備	新臺幣 12,500 元				
=	標籤條碼機	新臺幣 16,000 元				
Ξ	電腦設備及標籤條碼機	新臺幣 28,500 元				
	補助項目之規	格				
	(一)桌機:					
	Intel 第 10 代 Core i5 2.9GHz(含)以上,處理器核心數					
	(Cores)6 個(含)以上,記憶	體 DDR4 8GB(含)以上,硬碟				
	512GB(含)以上固態 SSD 硬碟 =	或 1TB(含)以上傳統硬碟,可讀				
	寫 DVD16 倍(含)以上燒錄器,	1GB Ethernet 網路介面,作業				
	系統 Windows 10(含)以上版本,23 吋(含)以上寬螢幕 LED 背					
	光模組彩色液晶顯示器。					
電腦設備	(二)筆記型電腦:					
	Intel 第 11 代 Core i5 2.0GHz(含)以上,處理器核心數					
	:體 DDR4 8GB(含)以上,硬碟					
	240GB(含)以上固態 SSD 硬碟、	1TB(含)以上傳統單一硬碟或混				
	合碟(120GB SSD 固態+1TB 傳統硬碟)、支援至少 2 個					
	(TYPE-A)USB 埠接口供條碼機	使用、內建或外接可讀寫 DVD8				
	倍(含)以上燒錄器,作業系統	Windows 10 (含)以上版本,13				
	吋(含)以上彩色液晶顯示器、	2年(含以上)保固。				
標籤條碼機	列印速度1秒列印10公分、解	F析度 200dpi、記憶體 8MB DRAM				
	及 8MB Flash Memory 等規格(含)以上 <u>,支援 Windows10 以上</u>					
	作業系統。					

備註:上開設備申請者應購置新品方得申請補助,並應於設備適當位 置標示「○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字樣。

附件二 稻米產銷履歷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基準表

通過驗證面積(X)門檻	補助人夭
0.5≦ X<2 公頃	5
2≦%<5 公頃	10
5≦ X<10 公頃	20
10≦%<15 公頃	30
15≦%<20 公頃	40
20≦ X<30 公頃	50
30≦ X<50 公頃	60
50≦X<100 公頃	70
100≦%<200 公頃	80
200≦%<300 公頃	100
300≦X<400 公頃	120
400≦%<500 公頃	140
Х≥500 公頃	160

備註:補助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按日計酬標準為:111年按日計酬標準:專科畢及以下1,371元,大學畢1,411元,碩士畢1,478元;110年11至12月按日計酬標準:專科畢及以下1,306元,大學畢1,344元,碩士畢1,408元(如有異動,應依當年度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有關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最新標準辦理)。

驗 證 機 構

請者

申請者向產銷履歷驗證機構提出驗證申請

取得產銷履歷驗證機構之驗證證書

申請者填寫附件四至七之申請書,並依取得驗證證書日期分別依 期限向土地所在地轄管之農糧署各區分署提出申請。

取得驗證日期 上年度十一月至當年度七月

受理日期 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取得驗證日期 當年度八至十月

受理日期 當年度九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農糧署各區分署依限審查下列資料:

- 1. 稻米產銷履歷補助費申請書(附件四至附件七)
- 2. 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或追查證明文件)。
- 3. 驗證機構收費發票正本或影本。
- 4. 驗證收費明細(含現場實際稽核人、天、時數及產 品檢驗費等)。
- 5. 資訊服務專員學歷證書影本。
- 6. 電腦及標籤條碼機發票正本。
- 7. 電腦及標籤條碼機設備規格明細(或估價單)。
- 8. 領據(附件八)。
- 9. 存摺封面影本。

農糧署各區分署

退件(申請

文件不符規

定)

農糧署各區分署核撥補助款

核 定 及 撥 款

審

杳

辨

理

驗

證

申

請資料送件

附件四 補助稻米產銷履歷驗證費用申請書

申請者基本資料						
個人/法人/團體名						
身分證字號(代表						
人或負責人)/統編						
驗證機構						
驗證證書字號						
戶數						
面積(公頃)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補且	助項目及金額				
補助項目	內容	單價(A)	小計(A)	核定金額 (由分署填)		
│ │ 驗證費用(含資料	第一年	元	 元	元		
審查、現場稽核、	追蹤驗證	元		元		
· 驗證管理、交通						
	重新評鑑	元	元	元		
費、住宿費等)	增項評鑑	元	元	元		
申請金額:計新臺幣		元(申請者	·填)			
申請者簽名:						
□本人未重複領取同	□本人未重複領取同一驗證公司驗證其他作物別之通用行政作業費(如住宿					
費、交通費等),如有重複領取補助款之情事自負法律責任,並繳回溢領款項。						
申請者簽名:						
核定金額:計新臺幣元(分署填)						
農糧署各區分署	承辦:	核稿:	單位主管	* • • • • • • • • • • • • • • • • • • •		
1	I					

- 1. 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或追查證明文件)。
- 2. 驗證機構收費發票正本,影本應勾選上列切結聲明事項並簽名。
- 3. 驗證收費明細。
- 4. 領據。
- 5. 存摺封面影本。

附件五 補助稻米產銷履歷驗證產品檢驗費用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者基本資料					
個人/法人/團體名					
身分證字號(代表					
人或負責人)/統編					
驗證機構					
驗證證書字號					
户數					
面積(公頃)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補」	助項目及会	金額		
補助項目		單價	數量 (B)	小計	核定金額
	內容	(A)		(A*B)	(由分署填)
文口认队典四	農藥檢驗費	元	件	元	元
產品檢驗費用	重金屬檢驗費	元	件	元	元
申請金額:計新臺幣	金額:計新臺幣				
申請者簽名:					
□本人未重複領取同一驗證公司驗證其他作物別之通用行政作業費(如住宿					
費、交通費等),如有重複領取補助款之情事自負法律責任,並繳回溢領款項。					
申請者簽名:					
核定金額:計新臺幣元(分署填)					
農糧署各區分署	承辦:	核稿	:	單位主管	•

- 1. 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或追查證明文件)。
- 2. 驗證機構收費發票正本,影本應勾選上列切結聲明事項並簽名。
- 3. 驗證收費明細。
- 4. 領據。
- 5. 存摺封面影本。

附件六 補助稻米產銷履歷驗證電腦及標籤條碼機申請書

申請者基本資料					
個人/法人/團體名					
身分證字號(代表					
人或負責人)/統編					
驗證機構					
驗證證書字號					
户數					
面積(公頃)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補	助項目及会	企額		
No. 1 = -	內容	單價	.	小計	核定金額
補助項目		(A)	數量 (B)	(A*B)	(由分署填)
eta nu	桌機	元	台	元	元
電腦	筆電	元	台	元	元
標籤條碼機	_	元	台	元	元
申請金額:計新臺幣元(申請者填)					
申請者簽名:					
核定金額:計新臺幣元(分署填)					
農糧署各區分署	承辦:	核稿: 單位主管:			
核章欄位					

- 1. 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或追查證明文件)。
- 2. 電腦/標籤條碼機發票正本。
- 3. 電腦/標籤條碼機設備規格明細(或估價單)。
- 4. 領據。
- 5. 存摺封面影本。

附件七 補助稻米產銷履歷驗證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申請書

申請者基本資料					
個人/法人/團體名					
身分證字號(代表					
人或負責人)/統編					
驗證機構					
驗證證書字號					
户數					
面積(公頃)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補」	助項目及金	金額		
補助項目	內容	單價 (A)	數量 (B)	小計 (A*B)	核定金額 (元)(由 分署填)
資訊服務專員臨時 工資	聘用資訊服務 專員工資	元	人*天	元	元
申請金額:計新臺幣	·請金額:計新臺幣				
申請者簽名:					
核定金額:計新臺幣			元(分署填)	
農糧署各區分署	承辨:	核稿		單位主管:	
核章欄位					

- 1. 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或追查證明文件)。
- 2. 資訊服務專員學歷證書影本。
- 3. 領據。
- 4. 存摺封面影本。

附件八 領據

	****	7 (V/4 -	
茲收到	分署□產銷	履歷驗證驗證費/□產	品檢驗費
/□電腦及標籤條碼機	:/□資訊服務專員	臨時工資(請自行勾選)	補助款計
新臺幣	_元整(大寫),確	實無訛。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	農糧署	分署	
	領款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	編:	
	地址:		
	帳號:		
	户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